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## 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、銷過實施辦法

80年3月5日核定

97年6月26日修訂

97年8月29日修訂

109年1月8日獎懲委員會通過

109年2月3日核定

- 一、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敦品勵德，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受懲罰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時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辦理銷過。
- 三、銷過之考察時限：警告須經1個月以上之考察時間，小過須經3個月以上之考察時間，大過須經9個月以上之考察時間，方得給予銷過，三年級學生得視事實情況縮短其期限。
- 四、懲罰存記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受理對象：凡初犯校規之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者。
  - (二)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其班導師、輔導教官或輔導教師。
  - (三)申請時間：懲罰未公佈前。
- 五、改過銷過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 - (一)受理對象：凡核定處罰之學生（不含特別懲罰），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  - (二)申請人：學生本人或其班導師、輔導教官或輔導教師。
  - (三)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向學務處或教官室領取懲罰存記或改過銷過申請表，依規定程序填妥後提出申請，自核定日起即進入考察期。
- 六、處理方式：
  - (一)考察期間：凡申請銷過考察學生應完成規定之公共服務，並經師長認證簽章。
  - (二)上述公共服務時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   - 1、警告乙次：2小時；警告二次：4小時。
    - 2、小過乙次：6小時；小過二次：12小時。
    - 3、大過乙次：18小時；大過二次：36小時。
  - (三)考察期間被處以警告以上處份，取消其存記或銷過之申請。
  - (四)考察期滿，經考察師長核可後，准予註銷其懲罰紀錄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獎懲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